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一、资产损失的概念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包括：

实际资产损失	法定资产损失
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	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资产，但按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
例如：企业将 6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打包以 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其他企业	例如：企业库存商品被盗
亏损当年未扣：追补一般 5 年（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延长）	在申报年度扣除

二、资产损失扣除政策

资产类型	损失扣除
货币性资产	可扣除金额=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责任人赔偿【提示】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作为存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续表

资产类型	损失扣除
应收、预付账款	企业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款项，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3）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续表

资产类型	损失扣除
应收、预付账款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提示】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经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金额，比照应收款项损失处理
各种债权无法追回	企业采取必要措施后仍然无法追回的债权，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例如借款人遭受自然灾害无力偿还；借款人犯罪无财产可执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等

续表

资产类型	损失扣除
股权投资	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1）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2）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3）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续表

资产类型	损失扣除
股权投资	(4)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累计发生巨额亏损, 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续表

资产类型	损失扣除	
固定资产或存货	盘亏	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盘亏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损毁、报废	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残值、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损毁、报废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被盗	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被盗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示 1】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示 2】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经扣除的财产损失, 在以后纳税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时, 其收回部分应当作为收入计入收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单选题】下列情形中, 不能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是 ()。

- A. 因自然灾害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 B. 债务人被依法注销, 其清算财产不足以清偿的应收账款
- C. 债务人 2 年未偿清且有确凿证据证明无力偿还的应收账款
- D. 法院批准破产重组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应收账款

答案: C

解析: 债务人逾期 3 年未偿清, 且有确凿证据证明无力偿还的应收账款, 可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单选题】某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 年 4 月由于管理不善造成一批上月从一般纳税人手中购入的原材料丢失(已抵扣过进项税额 3.02 万元), 账面成本 24.65 万元(含向一般纳税人支付的运费 4.65 万元), 取得直接负责人赔偿金额 5 万元, 该损失已经得到税务机关的审核和确认, 该厂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扣除的损失为 () 万元。

- A. 20
- B. 22.67
- C. 27.67
- D. 19.65

答案: B

解析：企业因管理不善造成原材料丢失，进项税额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损失，应按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偿后的余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扣除。该厂在税前扣除的损失=24.65+3.02-5=22.67（万元）。

三、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

（一）申报管理

申报方式	类型
清单申报（关注“正常”）	（1）企业在 正常 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2）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 正常 损耗；（3）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 正常 报废清理的损失；（4）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 正常 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5）企业按照市场 公平 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续表

申报方式	类型
专项申报	（1）上述情形以外的（2）企业无法准确判别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扣除

【单选题】（2017年）依据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下列资产损失，应采取清单申报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的是（ ）。

- A.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造成的损失
- B. 固定资产超过使用年限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 C.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损失
- D.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无法追债的损失

答案：B

2.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按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

- （1）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但因特殊原因形成（包括因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以及政策定性不明确而形成的）的资产损失，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 （2）法定资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

【提示1】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

【提示2】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

3. 在中国境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以下规定申报扣除：

- （1）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除应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各自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外，各分支机构同时还应上报总机构。

(2) 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财产损失，除税务机关另有规定外，应以清单申报的形式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3) 总机构将跨地区分支机构所属资产捆绑（打包）转让所发生的财产损失，由总机构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申报。

4.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规定

(1)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零星失窃、报废、废弃、过期、破损、腐败、鼠咬、顾客退换货等**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正常损失，准予按会计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数据以**清单的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出具损失情况分析报告。

(2)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风、火、雷、震等自然灾害，仓储、运输失事，重大案件等**非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非正常损失，应当以**专项申报**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3) 存货单笔（单项）损失**超过 500 万元**的，无论何种因素形成的，均应以**专项申报**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二) 财产损失确认证据

分类	主要内容
外部证据	(1) 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 (2) 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 ； (3)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 (4) 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或清偿文件； (5) 行政机关的公文 ； (6) 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 (7)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 (8) 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 (9) 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 保险单据 ； (10)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据

(二) 财产损失确认证据

分类	主要内容
内部证据	(1) 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 (2) 资产盘点表 ； (3) 相关经济行为的 业务合同 ； (4) 企业内部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 (5) 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6) 对责任人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7)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财务负责人对特定事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单选题】（2023 年）依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下列资料属于确认财产损失外部证据的是（ ）。

- A. 资产盘点表
- B. 会计核算资料
- C. 经济行为业务合同
- D. 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

答案：D

解析：选项 ABC，属于企业内部证据。